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學生利他服務獎評選辦法

103 年 2 月 27 日本院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院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為提升學生發揮利他精神，特依據本校「學生利他獎補助要點」訂定本辦法。
- 第二條 凡具本校正式學籍之本院在學學生，有下列具體事蹟之一者，得經專任教師、系所學位學程主管、社團或學生自治團體推舉，或由學生自行向本學院提出申請，經本院「學生利他服務獎評選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評選為受獎人：
- (一)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 - (二)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 - (三)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 - (四)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- 第三條 本獎項由本會評選之。委員由院長、各系所學程主管及院學生代表 1 名組成。本會須有應出席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議，並經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始得決議。
- 第四條 各推舉單位於每年 4 月底前將推薦表(附件)及相關文件彙整送院，本會於每年 5 月底前完成評選，且得依每年校方撥予名額議決調整受獎人數或從缺，並於當年度受獎人中推舉 1 名，由院方於每年 6 月底前送校參加本校學生社會奉獻特別獎之評選。
- 第六條 本獎項頒給獎狀乙紙及獎金每名新臺幣 3000 元整，並由院長公開表揚。當年度獲獎人數若大於校方撥予名額，超額部份則由院方支付每名獎金新臺幣 3000 元整。
- 第七條 本辦法經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 學年度學生利他服務獎候選人員推薦表			
中文姓名		系/所/學程	
英文姓名		年級	
通訊地址			
手機電話	- -	電子郵件	
重要經歷	(請依重要程度排序，以撰寫不超過 90 字為原則)		
優良事蹟	(請依條例方式，並依重要程度排序)		
推薦簽署	1. 可附「推薦人」推薦信函，或推薦人連署名單。 2. 推薦信函件數不限。		

附註：1. 請依據前述事跡，自行勾選符合之下列事項：

- (1) 發揮互助精神，友愛照護同學。
- (2) 帶動良好風氣，足為青年典範。
- (3) 熱心公益活動、協助推動社會革新。
- (4) 其他利他關懷之重大事蹟。

2. 請勿填寫非關利他之經歷與事蹟(例如：學術成就或學業表現)

3. 本推薦表須檢送紙本及電子檔，於當年度公告期限內送彙整送院辦理。